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4号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18项目经理部大龙村三号桥便道补征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18项目经理部大龙村三号桥便道补征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面积1.7346公顷，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大龙村民小组1.7346公顷，林地权属均为集体所有，地点：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大龙村民小组1.7346公顷，地类：乔木林地0.9720公顷，特殊灌木林地0.7626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3号弃土场1.0751公顷，便道边坡0.6490公顷，便道路基0.0105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2023年2月1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